

社團法人多顧慈善協會 舉辦 為每個角落，照出希望

勸募活動申請書

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多顧慈善協會	負責人	高孟綢
登記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12 樓	電話	09-01222970
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5 號 12 樓		
發起單位	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		
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)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合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	第 1 屆 第 3 次 經 理事會 決議辦理		

勸募活動計畫

活動目的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，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，本會發起「為每個角落，照出希望」募款活動，為籌募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，有效經濟支持兒童與婦女(公益宣導)之公益活動計畫。
活動地區	全國性
活動方式	其他： 1.至各商店、道路、街頭、住家…等場所，進行勸募活動。 2. 製作「為每個角落，照出希望」募款箱，放置於商店、公司行號等地方，供民眾自由捐獻。 3. 通過手機電信、園遊會、演講會、代言人宣導、媒體廣告等方式。運用刊物、臉書、網路影片、網站刊載募款資訊也會不定期舉辦實體或網路募款等快閃行動。 4.由募款人員拜訪企業或慈善團體，邀請其贊助經費。
勸募活動期間	113/01/16 至 113/04/30
必要支出來源	活動必要支出以(實際)募得款按比例支應
預定勸募金額	1,436,330 元
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

使用用途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，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，本會發起「為每個角落，照出希望」募款活動，為籌募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，有效經濟支持兒童與婦女(公益宣導)之公益活動計畫。
------	---

<b>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</b>	<p>一、 服務對象：</p> <p>(1)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宣導活動計畫申請補助。</p> <p>(2)協助其募集所需之資源，同時在過程中提升其行銷募款之能力。</p> <p>(3)預計補助(公益宣導性質)兒童與婦女之公益活動計畫</p> <p>二、 執行方法：</p> <p>(1) 由協會督導人員前往實地拜訪，並與社會福利機構進行交流；</p> <p>(2) 依社會福利機構之需求、現有資源、實際運作狀況…等，進行整體評估；</p> <p>(3) 在確認協助支持前核實信息，確保需求信息的真實性；</p> <p>(4) 公益性質活動計畫專款專用，並提供執行成果報告，本協會也將不定期派員拜訪單位，確認執行概況；</p> <p>(5) 定期進行抽查，並實地拜訪單位執行稽核程序，確保款項專款專用。</p> <p>三、 審查條件：</p> <p>依照本會審查指標進行審查，從單位面向以及提案面向進行評估-</p> <p>(1)財務是否公開透明；</p> <p>(2)專案無重複募款；</p> <p>(3)經費使用項目符合標準；</p> <p>(4)專案內容符合訪視實地現況；</p> <p>(5)專案內容是否可行性。</p> <p>四、 合作關係與角色任務：</p> <p>(1)多顧慈善協會支持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，同時在過程中提升其募款能力、支持其與捐款人的關係管理，並定期監督募款專案執行概況。</p> <p>(2)社會福利機構專注投入於公益性質活動計畫之服務當中，確實將款項運用在最初提案之內容上，妥善運用善款於計畫之服務當中。</p> <p>(3)定期定額募款將支持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，使單位專注提供公益性質服務。</p> <p>(4)弱勢對象接受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，期望能藉由此募款專案扶助弱勢對象自立，由受助者轉為自助者甚至是助人者之角色。</p>
<b>財物使用期間</b>	113/01/16~113/09/30
<b>預期效益</b>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申請補助，為免除急切等待補助的社會福利團體有斷炊之虞，本會發起「為每個角落，照出希望」募款活動，為籌募(公益宣導)兒童與婦女公益性質活動計畫經費，預期宣導 10,000 人/次，讓申請專案的慈善機構能專心執行公益宣導計畫。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

新臺幣：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（由募得款項支付）	人事費 (1名募款人員 25,000 x4 月=100,000)、二代健保 2,110、劃撥手續費+金流收款平台手續費(每筆 5~10%)6,000、共約 108,110	108,110	
合計: 108,110 元			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

新臺幣：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辦公室人事營運	房租(含二健、10%稅) 約 35,000*4=140,000、 押金 30,000*2=60,000 共約 200,000  會計帳務費 48,000、 法律諮詢費 40,000 共約 88,000；  網址 4,000、 銀行轉帳/匯款手續費 2,000、 人事費(稽核人員、活動輔導人員 25,000x2 人 x4 月=200,000)、 二代健保 4,220、 交通費水電費網路費 雜費 80,000 共約 290,220	578,220	
補助 公益宣導理念活動計畫	於兒童與婦女相關議題進行公益宣導理念活動補助 (人事費、場地費、設備費、雜費)	750,000	每份公益活動企劃申請書皆為一次性申請補助，會依照企劃書需求匯款次數不同，如募款經費足夠會先

			行匯款給申請單位，讓需要幫助的單位能有經費順利完成計畫。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（由募得款項支付）	人事費(1名募款人員25,000x4月=100,000)、二代健保2,110、劃撥手續費+金流收款平台手續費(每筆5~10%)6,000、共約108,110	108,110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（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）
合計: 1,436,330 元			
公告及徵信方式 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賸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公告徵信網址	diversity-care.com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112年11月04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		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li> <li>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li> <li>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li> <li>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li> <li>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</li> </ol>		

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